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4_BB_B7_E6_A0_BC_E8_BF_9D_E6_c36_325909.htm 国家计委第14号令
发布 第一条 为健全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制度，规范价格举报工作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价格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来访等形式，就价格违法行为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的检举、投诉。 第三条 价格举报工作遵循依法、及时、就地处理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价格举报。具体工作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价格举报中心）办理。 第五条 价格举报案件的检查处理，由受理举报的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的价格举报，可以交办给下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的价格举报，需要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报送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价格举报中心）办理价格举报的工作职责是：（一）受理举报人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交办和其他部门转办的价格举报件；（二）负责对受理的举报件提出拟办意见；（三）负责举报件的移送、转送；（四）按照规定承办价格举报件的调查或者处理；（五）负责价格举报件的督办；（六）负责价格举报信息管理，并进行分析研究；（七）向举报人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八）负责价格举报工作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条 举报人进行价格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内

容：（一）举报人的地址、邮政编码等；（二）被举报人的名称、地址等；（三）具体的举报内容、有关证据。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一）不属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二）没有明确被举报人的；（三）超过《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时限的；（四）已经向行政机关申请复查、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第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办理价格举报时，应当按照登记、调查、处理、反馈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十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价格举报件，应当在30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日。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第十一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上级机关交办的价格举报件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机关，视情况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上级机关做出书面说明。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交办给下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举报件办理不当的，可以要求重新办理。第十二条 举报人对办理结果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外，可以自收到办理结果之日起30日内向办理价格举报件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查申请。该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答复举报人。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价格举报中心）的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为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提供方便。第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社会影响大的价格举报典型案例，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第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对价

格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第十七条 价格举报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文明礼貌，接受监督。第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受理价格举报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拖延的，上级机关可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价格举报工作人员有泄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态度恶劣，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的举报，参照本规定办理。第二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举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违法行为，适用本规定。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计委计价检[1998]1782号《关于价格举报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